

106年全國運動會棒球秩序冊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賽程表	18
7、裁判名單	20
8、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21
9、競賽事項申訴書	23
10、選手資格申訴書	24
11、場館位置圖	25
12、場地佈置圖	27
13、贊助商	29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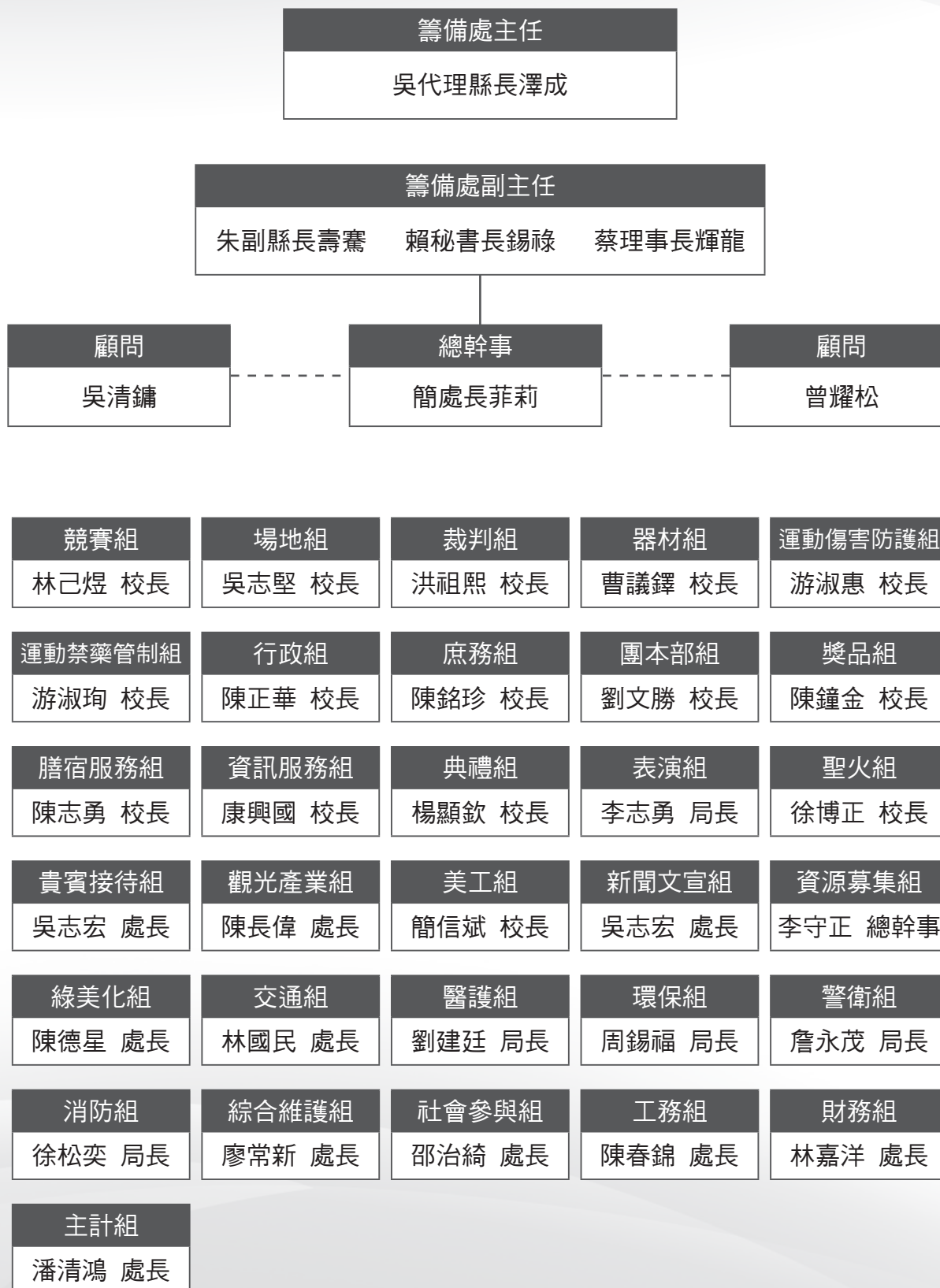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章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

洪志昌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執行秘書

盧淑姿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韓毅雄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執行秘書

李玉芳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壹、棒球運動組織

一、世界棒壘總會(WBSC)

一、世界棒壘總會(WBSC)

會長: Riccardo Fraccari

秘書長: Beng Choo Low

電話: +41-21 3188240

傳真: +41-21 3188241

會址: 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棒球總會(BFA)

主席: 彭誠浩

秘書長: 林華章

電話: 886-2-2747-3368

傳真: 886-2-2747-0968

會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9樓之3

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

理事長: 廖正井

秘書長: 林宗成

電話: (02)2747-1877

傳真: (02)2747-1007

會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9樓之3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5日(星期三), 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 A. 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B.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比賽時間預定表: 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以 20 人為限, 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 以承辦單位、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 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 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 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

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方式：預賽分 2 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 1 名），各組前 2 名採交叉決賽，勝者爭一、二名，敗者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各組第 4 名爭 7、8 名

(三) 比賽規定

- 1、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以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 2、每場比賽為 9 局，賽完 9 局不分勝負時，第 10 局起採用突破僵局之新規定進行。
- 3、賽完 7 局後，比賽相差 10 分以上，即可提前結束比賽。
- 4、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保留比賽予以順延，若未賽滿 1 局重新比賽，滿 5 局大會得依規則裁定比賽。
- 5、各隊須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
- 6、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 7、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 10 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以利下一場比賽球隊進駐。
- 8、每場比賽時間預定 2 小時 30 分，請參賽球隊密切配合。
- 9、9 局比賽准許守方教練叫暫停 3 次，第 4 次必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每局 1 次。1 局內准許叫暫停 1 次，同 1 局叫第 2 次暫停時，必須更換投手。對同一打擊手准許教練赴投手區 1 次，第 2 次赴投手區教練將被令退場。9 局比賽准許攻方教練面授機宜 3 次，第 4 次必須換代打。
- 10、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依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制止 1 次，第 2 次即計暫停 1 次。
- 11、比賽中 1 局准許野手 1 次防守會議（含捕手）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
- 12、投手持球 15 秒內必須投球，否則計壞球 1 個，此 15 秒內以裁判之認定為準，並非鐘錶之 15 秒。
- 13、投手被教練替換當野手時，可再擔任投手 1 次，如依規則強迫換下之投手，必須自動退場。
- 14、同隊教練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內衣不得為白色）。
- 15、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
- 16、突破僵局制說明：
 - (1) 比賽在正規 9 局無法分出勝負，第 10 局起採用新規定。
 - (2) 10 局開始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 (3) 雙方教練在第 10 局開始時將打者與跑者名單交給主審，教練可任選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如選擇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
 - (4) 11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 10 局打序，如第 10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11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5)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棒壘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棒壘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負責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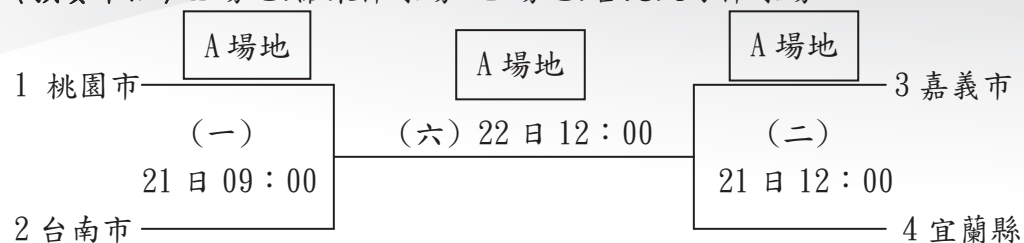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預定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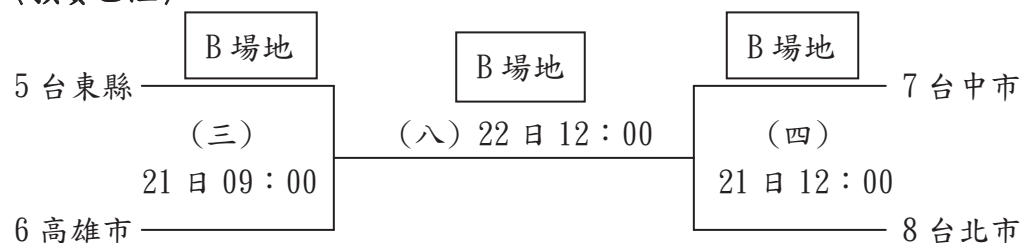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比賽隊伍	VS	比賽隊伍	備註(球場)
10/21	09:00	一		VS		A
	12:00	二		VS		A
	09:00	三		VS		B
	12:00	四		VS		B
10/22	09:00	五	一敗	VS	二敗	A
	12:00	六	一勝	VS	二勝	A
	09:00	七	三敗	VS	四敗	B
	12:00	八	三勝	VS	四勝	B
10/23	09:00	九	六敗	VS	五勝	A
	12:00	十	八敗	VS	七勝	A
	15:00	十一	甲殿	VS	乙殿	A
10/24	09:00	十二	甲冠	VS	乙亞	A
	12:00	十三	乙冠	VS	甲亞	A
	15:00	十四	甲季	VS	乙季	A
10/25	09:00	十五	十二敗	VS	十三敗	A
	11:30	十六	十二勝	VS	十三勝	A

106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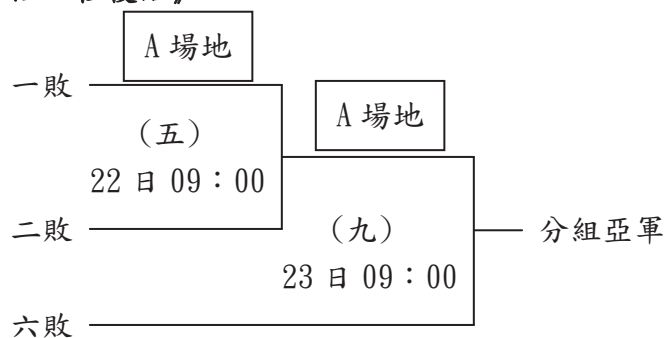
〈預賽甲組〉 A 場地:羅東棒球場 B 場地:台北天母棒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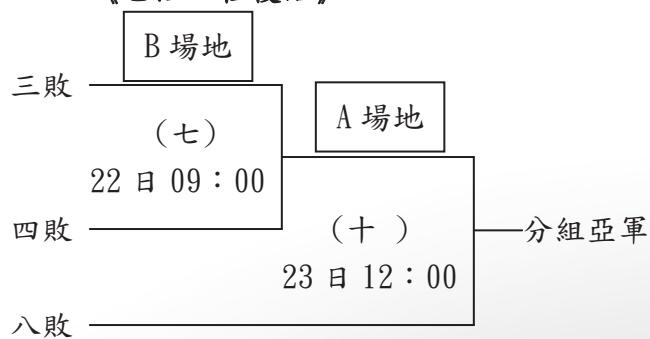
〈預賽乙組〉



《甲組二柱復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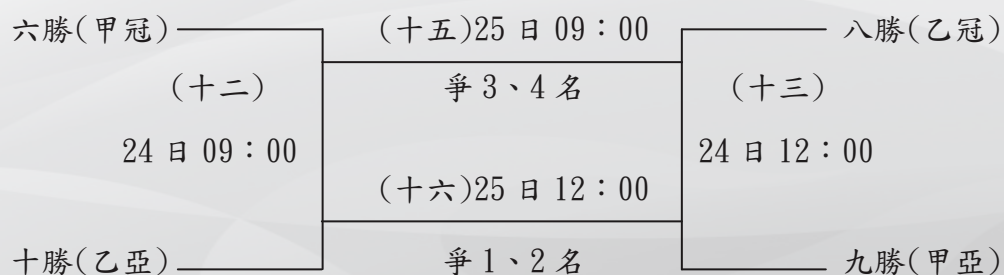
《乙組二柱復活》



(十一)23 日 15:00
 五敗 ————— 六敗
 (甲殿) 爭 7、8 名 (乙殿)

(十四)24 日 15:00
 十敗 ————— 十一敗
 (甲季) 爭 5、6 名 (乙季)

《決賽》



棒球賽程表

場次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場地	成績	備註
一	10/21(六)	09:00	1 桃園市 VS 2 台南市	羅東棒球場	:	
二	10/21(六)	12:00	3 嘉義市 VS 4 宜蘭縣	羅東棒球場	:	
三	10/21(六)	09:00	5 台東縣 VS 6 高雄市	天母棒球場	:	
四	10/21(六)	12:00	7 台中市 VS 8 台北市	天母棒球場	:	
五	10/22(日)	09:00	一敗 VS 二敗	羅東棒球場	:	
六	10/22(日)	12:00	一勝 VS 二勝	羅東棒球場	:	
七	10/22(日)	09:00	三敗 VS 四敗	天母棒球場	:	
八	10/22(日)	12:00	三勝 VS 四勝	天母棒球場	:	
九	10/23(一)	09:00	五勝 VS 六敗	羅東棒球場	:	
十	10/23(一)	12:00	七勝 VS 八敗	羅東棒球場	:	
十一	10/23(一)	15:00	五敗 VS 七敗	羅東棒球場	:	7.8 名
十二	10/24(二)	09:00	六勝 VS 十勝	羅東棒球場	:	
十三	10/24(二)	12:00	八勝 VS 九勝	羅東棒球場	:	
十四	10/24(二)	15:00	九敗 VS 十敗	羅東棒球場	:	5.6 名
十五	10/25(三)	09:00	十二敗 VS 十三敗	羅東棒球場	:	3.4 名
十六	10/25(三)	12:00	十二勝 VS 十三勝	羅東棒球場	:	1.2 名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棒球裁判名單

裁判長兼
審判委員召集人：黃繁忠

審判委員：廖文靖 林文明 謝良貴 林國豐 巫閔聰
王景星

裁判：曾憲中 林陳中元 徐公達 宋羽濛 白昆弘
江金龍 蔡慶裕 曹文龍 吳昌裕 曾文彥
洪信正 許雍欣 林福勝 馬米林 吳道順
朱旭光 董守治 程文祥 李志浩 劉俊德

紀錄組長：黃柏嵩

紀錄：黃新長 黃富營 朱明潭 戴永哲 李政賢

賽事經理：游本力

賽事副理：宋盛強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棒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共 8 縣市，總計 192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陳炳甫	教練：王燕國	管理：洪煒杰	總教練：許順益
1001 曾俊彥	1002 黃健隆	1003 陳政陽	1004 唐嘉駿
1005 高耀佐	1006 吳昇峰	1007 林彥辰	1008 林宇祥
1009 黃佳瑋	1010 楊承翰	1011 鄭嘉明	1012 楊先賢
1013 蘇偉銓	1014 林 瀚	1015 王薪權	1016 林加祐
1017 許誌峰	1018 林俊萍	1019 柯景瀚	1020 賴柏銓

[2]臺中市

領隊：張廖萬堅	教練：林朝煌	管理：李明益	總教練：廖宏淵
1021 陳麒源	1022 鄭鈞仁	1023 林慶隆	1024 陳冠群
1025 賴智垣	1026 李丞齡	1027 賴柏瑋	1028 黃竣彥
1029 王志庭	1030 王偉哲	1031 林志鴻	1032 施子謙
1033 林意泯	1034 蔡博軒	1035 牛塏曄	1036 高育瑋
1037 王博生	1038 楊家祥	1039 高淮安	1040 馬文修

[3]臺南市

領隊：蔡順全	教練：張文宗	教練：何信賢	管理：林琨璋
1041 吳家輝	1042 蔡孟修	1043 王昱博	1044 趙品惟
1045 陳偉志	1046 洪嘉良	1047 施冠宇	1048 林安可
1049 黃子鵬	1050 楊瑞華	1051 吳旭堡	1052 黃伯楷
1053 沈福仁	1054 王于文	1055 翁偉迪	1056 黃偉仁
1057 謝柏賢	1058 羅昶煜	1059 張梓軒	1060 郭天信

[4]高雄市

領隊：林錫儀	教練：莊智捷	管理：鄭竣哲	總教練：李盈南
1061 張位梓	1062 林根緯	1063 王宗豪	1064 施博詠
1065 謝榮展	1066 黃鈺程	1067 呂彥青	1068 陳彥穎
1069 葉濠瑋	1070 夏 恣	1071 鄭歲壬	1072 陳瑞慕
1073 鄧伊善	1074 林廉凱	1075 蔡智榆	1076 劉耿瑞

1077 王偉丞

1078 蕭帛庭

1079 陳良志

1080 李凱威

[5]宜蘭縣

領隊：吳發興

教練：蔡旻豪

管理：林士閔

總教練：黃郁倫

1081 王聖文

1082 黃高俊

1083 林頌翰

1084 吳瑀政

1085 許凱翔

1086 林頁齊

1087 廖宇翔

1088 偕俊昇

1089 岳少華

1090 林志穎

1091 林浩文

1092 林育聖

1093 盧瑞祥

1094 許芮豪

1095 林瑋滌

1096 豐 暉

1097 林學銘

1098 王志豪

1099 李程誠

1100 莊凱文

[6]桃園市

領隊：張滄彬

教練：黃漳志

管理：江奎寬

總教練：李育忠

1101 徐彩筌

1102 廖乙忠

1103 林 立

1104 高宇杰

1105 吳柏毅

1106 李承恩

1107 朱益生

1108 黃逸鑫

1109 張竣凱

1110 蔡偉凡

1111 林值慶

1112 彭子揚

1113 彭名宇

1114 楊振裕

1115 范國宸

1116 歐 晉

1117 徐子峻

1118 姜俊全

1119 郭銘仁

1120 江冠辰

[7]臺東縣

領隊：陳 瑩

教練：羅松永

管理：林樟紘

總教練：謝承勳

1121 陳皓禎

1122 潘宏翔

1123 杜寅傑

1124 朱誥鎮

1125 蘇哲民

1126 王駿昊

1127 方健智

1128 何聖文

1129 馬駿威

1130 楊志翔

1131 林建華

1132 莫生政

1133 林奐宇

1134 林 和

1135 陳胤濤

1136 王仁豪

1137 王偉仲

1138 陳誌祥

1139 簡富智

1140 陽耀華

[8]嘉義市

領隊：竇國詔

教練：李文傳

教練：吳富威

管理：翁國祥

1141 蔡士偉

1142 林威良

1143 郭力愷

1144 趙晉榮

1145 陳鈺傑

1146 黃騰宥

1147 林峰霆

1148 郭詩銘

1149 衣宏偉

1150 呂孟宇

1151 黃士禕

1152 黃信璋

1153 李秉恆

1154 石 軒

1155 賴奕成

1156 孫彙翔

1157 黃尚祁

1158 劉崇聖

1159 孫彙恩

1160 高健龍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106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106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 核 意 見			
判 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106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競賽場地 ▶ 羅東運動公園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



路線指引 ▶

國道5號→羅東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191甲線行駛→
右轉傳藝路二段/羅東聯絡道→右轉光榮路→續接光榮北路→
行駛中間車道，進入純精路三段/台9線→右轉公正路→目的地於右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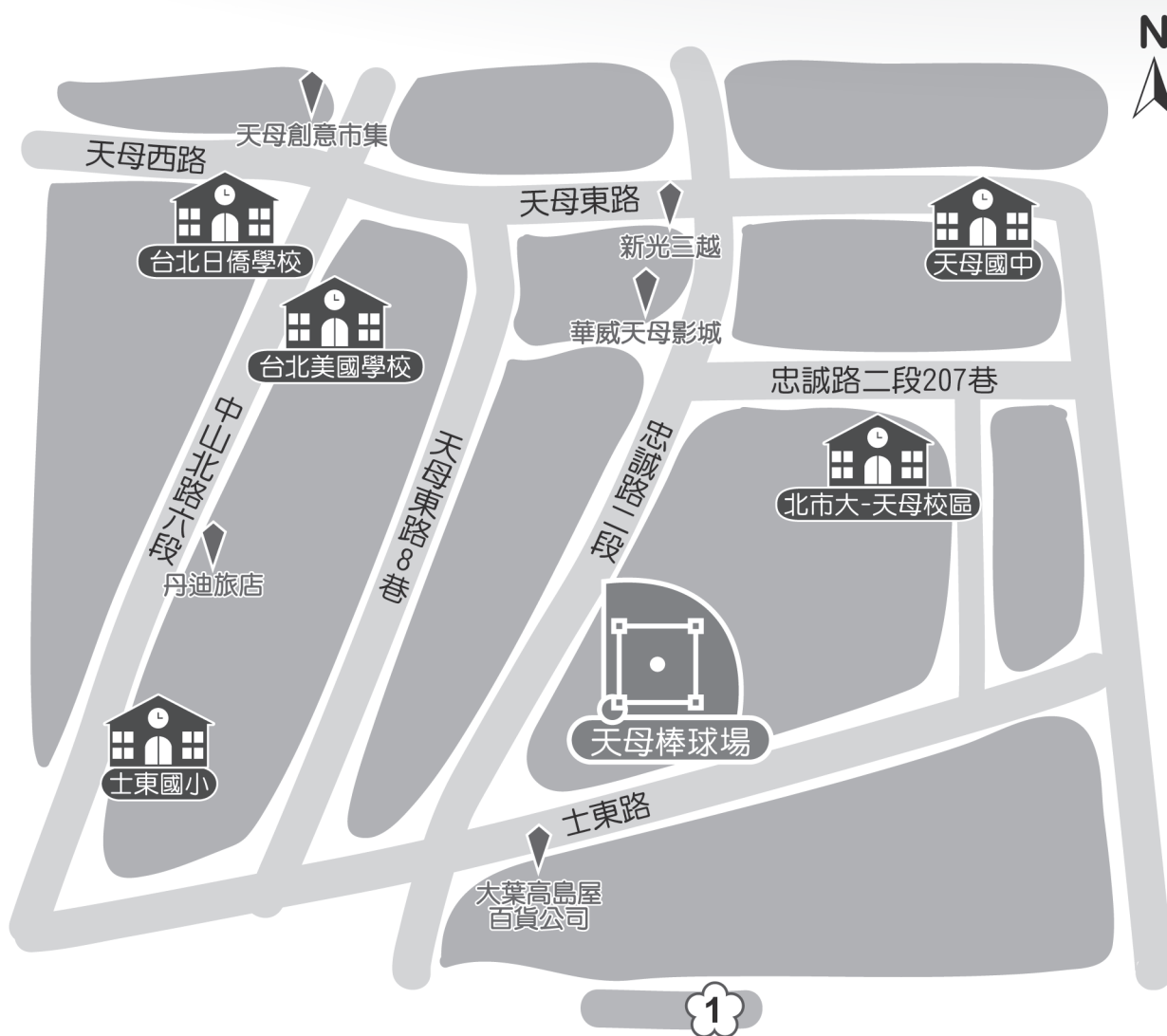
停車場 ▶

園區收費停車場約有366個停車位。



競賽場地 ▶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77號)



路線指引 ▶

國道1號→重慶北路交流道往士林方向下→重慶北路過百齡橋直走中正路→
左轉中山北路→過福林橋後右轉忠誠路→直行至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
即可抵達臺北市天母棒球場

捷運 ▶

淡水信義線芝山站。

芝山站下車，捷運站外有棒球專車直達棒球場；捷運接駁紅15；

士林站下車，捷運接駁紅12，

或搭乘大葉高島屋免費接駁車，下車後步行三分鐘即可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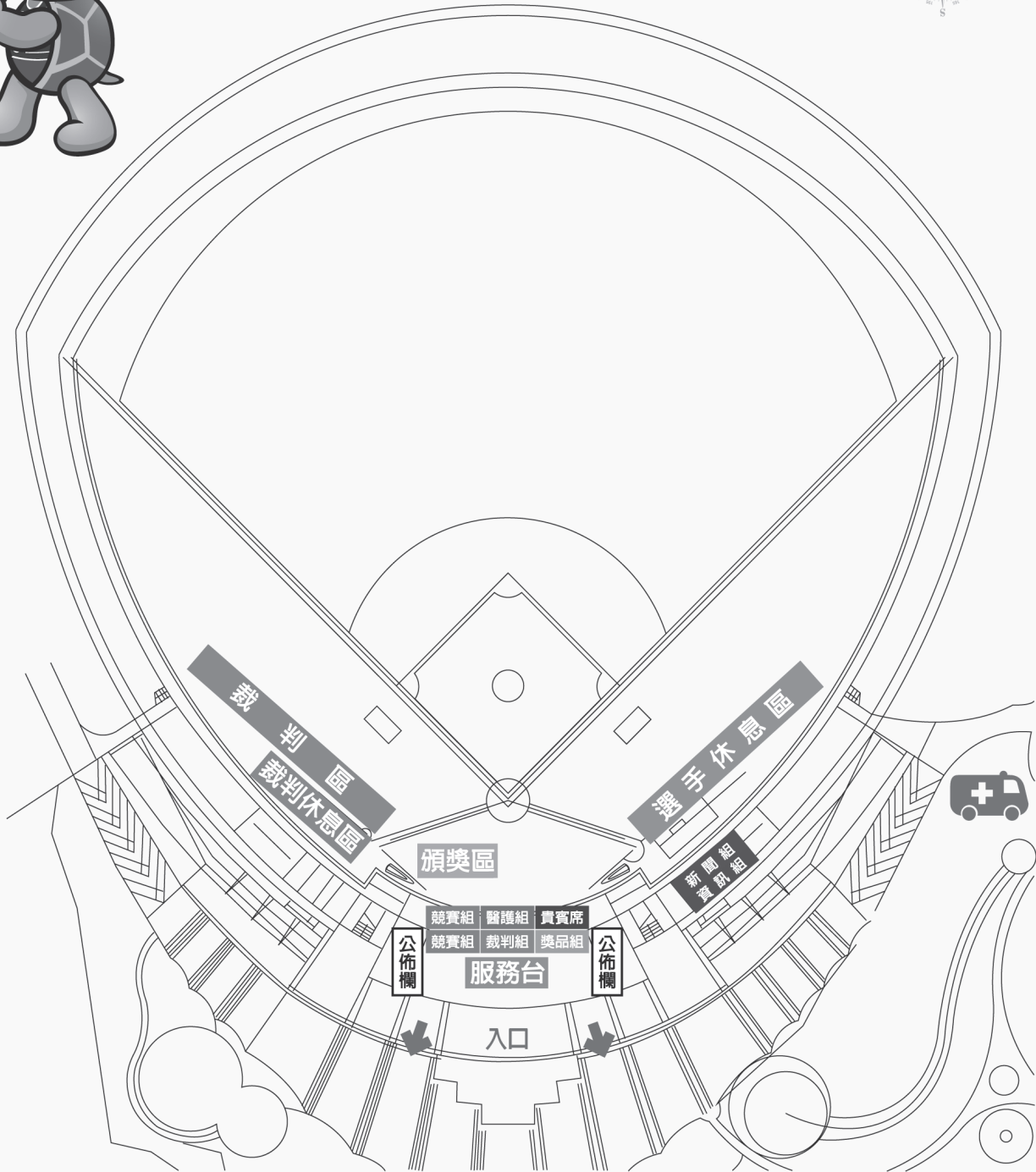
公車 ▶

天母棒球場站 206, 220, 267, 279, 285, 606, 616, 645, 646, 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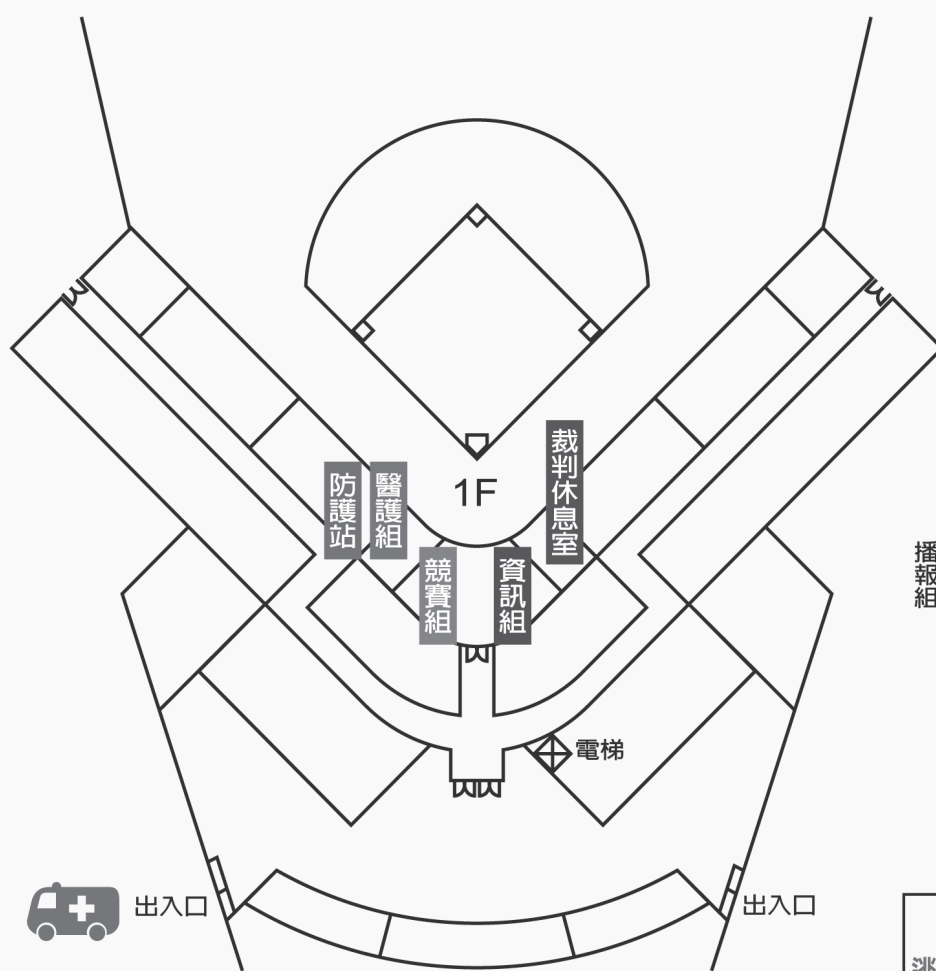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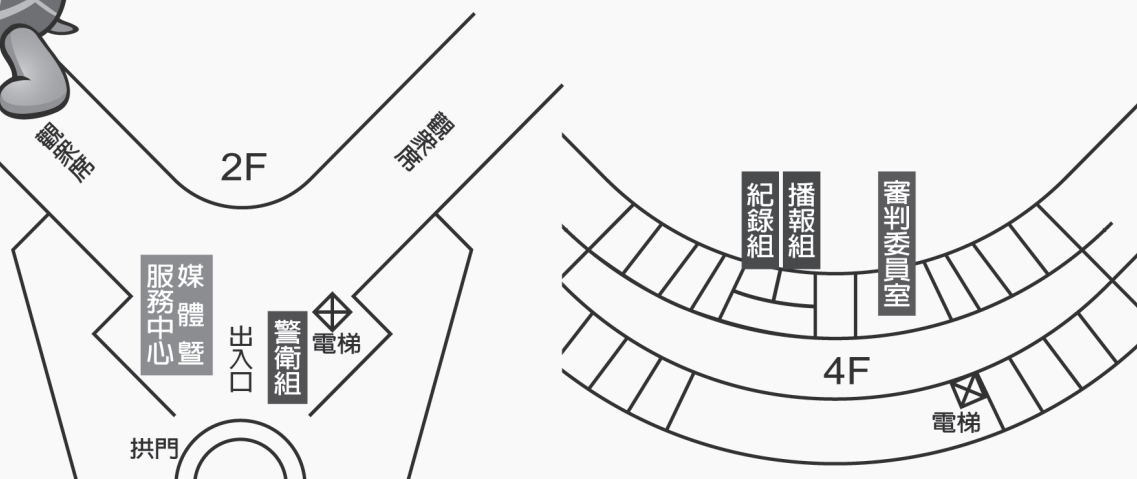


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场 棒球





天母棒球場 棒球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 饗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

